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

常州同济泛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诉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合同（仲裁）纠纷一案，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仲裁及相关阶段（包括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经利益冲突审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刘伟律师团队 作为甲方上述仲裁及执行程序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2）

1、一般授权：庭前的有关调查取证、出庭参加诉讼、仲裁活动、非诉调解活动、发表代理意见等；

2、特别授权：律师除履行上述一般授权的职责外，负责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诉讼/执行请求，代为提起反诉/反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代为调查取证，代为承认或放弃民事权益，代为签署、接收法律文书等。

第三条 甲方必须真实全面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全部证据，及时、如实地提供证据线索，以便律师依照法律规定调查取证。

第四条 乙方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仲裁）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听证程序结束后，如需要乙方代理复议、一审及二审程序的，甲方优先委托乙方代理，但乙方不再另外收取基本代理费，而是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收取代理费。

第五条 双方应保守在代理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第六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委托事项违法、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且乙方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如甲方非因乙方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则乙方已经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终止委托关系，则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代理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本案律师费收取办法为：基本律师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风险代理律师费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并结合乙方制作的付款方案支付。

1）基础服务费为：¥300,000（叁拾万元整），在支付该费用前，乙方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针对仲裁请求中的要求支付 2011 年 6 月至合同解除期间的经营利润部分，风险代理费为：以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支持申请人关于 2011 年 6 月至合同解除期间的经营利润的金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 27,548,841.97 元之间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比例 2%；计提方式：2%×计提基数；该部分风险代理费总额上限：¥550,000 元;计提基数达到 2750 万元时,本部分风险代理费已足额收取 55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计提。

3)针对仲裁请求中申请人要求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补偿部分,风险代理费为：以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支持申请人要求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金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 35,167,995.67 元之间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比例 6%；计提方式：6%*计提基数；该部分的风险代理费总额上限：¥1,050,000 元；计提基数达到 1750 万元时,本部分风险代理费已足额收取 105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计提。

4）全案收费总额：基础代理费+两部分风险代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

第八条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项需要支付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翻译费、差旅费（乙方所在地级市以外）等诉讼/仲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事项终止（包括本次仲裁、调解、和解及撤销仲裁）之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